

严重既往症

- 1、肿瘤类：恶性肿瘤*、颅内肿瘤或占位、脊髓肿瘤或占位、高危结节/肿物/肿块/占位*；
- 2、肺肝肾疾病类：慢性阻塞性肺病、呼吸衰竭、间质性肺病、肺纤维化、慢性肾病（CKD4期及以上）、肝硬化、肝衰竭、肝内胆管炎；
- 3、心脑血管及糖脂代谢类：冠心病、心肌梗死、心功能不全（心功能 III 级及以上）、主动脉夹层、动脉瘤、动脉闭塞、中度或重度动脉狭窄、心肌病、心包炎、房颤/房扑、肺动脉高压、脑梗死、脑出血、心瓣膜病、高血压伴并发症*、1 型糖尿病、糖尿病伴并发症*；
- 4、自身免疫类：系统性红斑狼疮、溃疡性结肠炎、克罗恩病、类风湿性关节炎、重症肌无力、银屑病、多发性肌炎/皮肌炎、特应性皮炎、毒性弥漫性甲状腺肿、甲状腺眼病*、血管炎；
- 5、其他：帕金森病、阿尔兹海默病、多发性硬化、癫痫、再生障碍性贫血、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、嗜（噬）血细胞综合征、血友病、胰腺炎、骨坏死、脊髓/脊椎/脊柱/胸廓疾病*、瘫痪、发育迟缓、结核病、罕见病*。

释义：

- 1、恶性肿瘤：包括癌、原位癌、肉瘤、白血病、淋巴瘤。
- 2、高危结节/肿物/肿块/占位：包括甲状腺结节(TI-RADS 4-6 级)、乳腺结节(BI-RADS 0 级或 4-6 级)、肺结节(Lung-RADS 0 级或 4-6 级，或直径大于等于 8 毫米)，以及检查或临床诊断时存在疑似恶性的描述或建议穿刺活检的结节/肿物/肿块/占位。
- 3、高血压伴并发症：1) 高血压伴脑血管病（含脑缺血、脑出血、脑梗死、脑血栓）；2) 高血压心脏病；3) 高血压肾脏病；4) 高血压性视网膜病变。

4、糖尿病伴并发症：1) 糖尿病酮症酸中毒、高渗性高血糖状态；2) 糖尿病肾病；3) 糖尿病视网膜病变；4) 糖尿病伴心脑血管疾病（含冠心病、脑梗死、脑出血）；5) 糖尿病周围神经病变；6) 糖尿病足。

5、脊髓/脊椎/脊柱疾病/胸廓疾病：包括脱髓鞘病变、渐冻症、强直性脊柱炎、脊柱侧弯、胸廓畸形、椎间盘疾患、椎骨滑脱、椎管狭窄、脊髓型颈椎病。

6、甲状腺眼病：包括甲状腺功能亢进伴眼球突出、甲状腺相关性眼病、甲状腺功能障碍性突眼、甲状腺毒症[甲状腺功能亢进症]，以及由前述疾病引起的暴露性角膜炎。

7、罕见病：指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的《86个罕见病病种诊疗指南（2025年版）》和《罕见病诊疗指南（2019年版）》中的病种，具体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最新颁布的文件为准。